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第一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长乐路院区布草类洗涤服务及河西院区、南院区布草洗涤和布草租赁洗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乐路院区布草类洗涤服务及河西院区、南院区布草洗涤和布草租赁洗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服务类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有道洗涤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88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有道洗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